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育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毒偵字第1545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被告Ａ０１行為後，行政院雖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被告係在公告前經查獲其施用美托咪酯，僅能認係行為後事實有所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變更或廢止，仍應以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美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以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四、被告雖於第2次警詢中辯稱：我只有施用愷他命，最近一次施用愷他命係於115年2月3日上午5時時在屏東縣○○市○○○路000號8樓，以愷他命捲菸吸食方式施用云云（見警卷第8頁），嗣於第3次警詢中辯稱：我於115年2月3日上午5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8樓還有施用依托咪酯菸彈云云（見警卷第10頁背面），惟查：

㈠、被告於115年2月3日經警採集之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分析法（GC/MS）、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分析法（LC/IT/MS）、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分析法（LC/QTOF/MS）定性篩驗，並以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分析法（LC/MS/MS）定量檢驗，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等成分，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又依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之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分別為500ng/mL、50ng/mL（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5年6月26日公告修正「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尿液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調降美托咪酯之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皆為25ng/mL），惟司法案件之濫用藥物尿液，必要時得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即儀器可確認檢測物並定量檢測物之最低濃度）為閾值，不受上述規定限制。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尿液檢驗結果，被告尿液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8ng/mL）、美托咪酯（檢出濃度為53ng/mL）等成分，且該檢驗結果採用最低可定量濃度10ng/mL為閥值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在卷可查，是被告上開採集之尿液檢體，既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於採尿檢驗過程

中有何人為疏失導致誤判情形存在，足認被告於115年2月3日16時為警採尿往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於115年2月3日5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聲請書一㈠第1行「於115年2月3日上午4時許」之記載應予更正」）無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犯行，堪以認定。

㈢、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檢察官業已說明其審酌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由，是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